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金融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于中国境内的低风险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允许公司提前一周内赎回，一般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需保证投资本金，并且相关合作金融机构需满足公司要求的最低投资等级，该等级以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为准，即：标准普尔 - A；穆迪 - A2；惠誉 - A。且公司在任一金融机构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30%。

三、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公司可以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三亿元购买短期金融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但是本金将不会受到影响。
- 2) 金融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金融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 1) 公司总部财务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金融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总部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公司总部财务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以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国际评级机构的评定等级：

穆迪		标准普尔		惠誉		等级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aa	P-1	AAA	A-1+	AAA	F1+	最高
Aa1		AA+		AA+		高
Aa2		AA		AA		
Aa3		AA-	AA-	F1	中上	
A1		A+	A-1			A+
A2		A	A			A